

臺北市福林國小班級模範生選拔辦法

115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草案

壹、依據：115年7月1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0780082號函修正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」。

貳、選拔標準

選拔標準	說明	參考指標
自主行動	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，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	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，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。
溝通互動	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，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樂於與人互動，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。	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、團隊競賽、自主展演表現等。
多元展能	發展多元智慧，盡展所長，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，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，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	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、展現個人、團體等，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。
品德實踐	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，表現接納包容、尊親敬長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，普獲同學好評者。	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、孝行典範、服務學習、善行表現等。
逆境成長	面對生命中的困境與挑戰，依然保有溫暖善良與樂觀正向的態度，如同向著陽光努力生長般，積極面對生活、關懷他人，展現堅韌而充滿希望的生命力	不論其家庭環境或身心特質，可參考學生持續進步、自我突破、克服困難、努力堅持、解決問題、正向樂觀、關懷同理、能鼓舞同儕等。
勤奮勵志	以勤勉踏實的態度面對學習與生活，能克服環境限制，自我激勵、積極向上，並以自身努力與奮鬥歷程展現生命韌性，帶給周遭同學正向鼓舞與啟發。	不以學習成就、智能表現為唯一標竿，可參考學生克服自身限制、努力歷程、學習態度、自我成長、勇於挑戰，具正向影響力等。

參、選拔方式

一、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、多元適性展能、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，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3~5位合適人選，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。

二、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，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1名模範生。

三、本校模範生選拔同票時，統一以「抽籤」決定當選者。

肆、獎勵方式

一、獲選模範生者發給市府獎狀乙幀、獎座乙座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本校將運用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座，進行表揚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一、為鼓勵學生多元展能，型塑典範學習之風氣，同一學習階段應避免學生重複獲獎。

二、同一學期模範生、孝親或禮儀楷模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三、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本校將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本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
四、本校於包含選拔當日至少一週前公告選拔之日期。

陸、本選拔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向學校教師進行宣達，請教師妥為運用本原則進行模範生選拔，以符應模範生選拔之核心精神，修正時亦同。